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

二、主管部门

县自然资源局

三、实施机关

双柏县大庄镇人民政府（部分审批，部分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）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2.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
五、子项

1.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（县级权限）

2.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许可（县级权限）

3.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许可（乡镇权限）